

2026 年标准化考点设备购置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JYZC[2026] 号

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



采 购 人：滑县招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同意发布
赵志刚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4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标准化考点设备购置类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标准化考点设备购置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27
- 2、项目名称：2026 年标准化考点设备购置类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60000 元
最高限价：9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磋商-2026-27	第一标段	960000	9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对原有的标准化考点进行升级改造并采购相关设备。

5.2 采购内容：路由器、UPS 电源、配电柜、智能安检门、智能安检门辅材、智能考务终端、标考高清 SIP 管理平台、标考高清媒体转发平台、标考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网络视频解码器、大屏中控管理平台软件、智能视频监控考试系统软件、线缆、网线、信息模块、信息面板、底座、电源底座、辅料、网络机柜等为完成 2026 年标准化考点相关的设备购置及必须能与省、市级考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的相关服务。（详见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供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所投产品必须能与省、市级考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

5.6 质保期：所有产品质保 5 年，提供现场服务期限随质保期限，质保期内对考点承担的考试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提供免费设备更换及维护。

5.7 最高限价：960000 元（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5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响应**）

4、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招生服务中心

地址：滑县滑州路中段路北

联系人：赵志刚

联系方式：0372-8668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509室

联系人：王婷

联系方式：13103626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志刚

联系方式：0372-86680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滑县招生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6年标准化考点设备购置类项目
4	供货安装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采购内容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安装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质保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
2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共 3 人，由采购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960000 元（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注：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即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所投产品清单的单价超过相应的采购预算清单单价，视同为无效响应。
2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7	成交公告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质疑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一并提交（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递交或未按照要求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p>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p>
29	报价	<p>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专用工具、仓储、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p> <p>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p>

		<p>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p> <p>采购代理服务参考执行国家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成交结果发布后,按照规定即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此费用由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p>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足额计取。</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注: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视同对此代理服务费的条款完全认可接受并执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31	采购人声明	<p>1、供应商因参与采购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视同对此条款完全认可并接受。</p> <p>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p>
32	付款方式	<p>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p>
33	验收内容标准	<p>合格,按照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进行验收,所投产品必须能与省、市级考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验收小组按照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验收中设备出现实际功能、指标功能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p>

34	验收方式	<p>供应商履约完成后,由采购人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对所有采购标的物组织一次性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3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及行业划分标准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p> <p>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p>

		<p>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36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p>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本国产品标准</p> <p>（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p> <p>（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p>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p>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p> <p>（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p> <p>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7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响应）</p> <p>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p>
38	政府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	<p>其中：激光打印机、显示器。</p> <p>为政府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的，需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p>
39	知识产权	<p>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所投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p>

		<p>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性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p> <p>本项目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如需进行技术转让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达成协议。</p>
40	<p>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p> <p>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健康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p> <p>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p>
41	<p>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p>	<p>名称：滑县招生服务中心 地址：滑县滑州路中段路北 联系人：赵志刚</p>

		<p>联系方式：0372-8668055</p> <p>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509 室</p> <p>联 系 人：王婷</p> <p>联系方式：13103626133</p> <p>监督部门：滑县财政局</p> <p>地 址：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p> <p>联系电话：0372-8127088</p>
42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

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

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项目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成交，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9)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 磋商响应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6. 磋商报价

6.1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专用工具、仓储、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6.3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低磋商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成交。

7. 货币

7.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8. 分包

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8.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8.3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

8.4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 踏勘现场

9.1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9.4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10.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采购文件的整体要求。

11.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响应）答疑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自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

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11.4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11.5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1.6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7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完全认可。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响应性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5. 资格审查资料

1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5.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

16.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按照最新的投标人手册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16.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3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6.4本项目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审，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

17.2 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18. 迟到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有效期(包括延长的磋商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0. 开标

1、开标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开标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开标程序

21.1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2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响应）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注：磋商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22.3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如属于违法行为，则向有关监督主管部门报告。

23. 评审原则

23.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23.3 反对不正当竞争。

24. 评审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合同授予

25. 确定成交人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

者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成交。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4 供应商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6.5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鼓励按照营商环境要求时限完成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27.3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在指定媒介上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携带动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成交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7.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6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约定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交付，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27.7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成交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其他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纪律和监督

28. 纪律和监督

2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2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8.5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8.6.1 评审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进行。

28.6.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6.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28.6.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8.6.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九、政府采购政策

29.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9.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9.5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29.6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无论采购文件是否列出）。

29.7 本项目强制采购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十、保密及安全

30.1 参与项目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30.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30.3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保险、货物包装

31 保险：

31.1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31.2 在成交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人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31.3 货物包装：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十二、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内容齐全且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p>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 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证明材料由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p>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信用信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所要求的证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详细磋商	<p>1、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中途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不得继续评审。（注：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2.2.2（1）磋商报价：30分 2.2.2（2）技术部分：40分 2.2.2（3）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p>2.2.2 (1)</p>	<p>磋商报 价 (30 分)</p>	<p>磋商报价 评审标准</p>	<p>价格扣除：</p> <p>1.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响应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	---------------------------------	----------------------	--

2.2.2 (2)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指标响应 (40分)	<p>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40 分，其中“★”标注的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非“★”标注的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相同产品的参数不重复扣分）</p> <p>注：1. 每项参数中所列‘基本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若‘基本要求’负偏离则做无效标处理。2. 磋商小组成员需记录每一项扣分理由，最后汇总成项目“详细评审说明”随评审报告一起签字打印。</p>
<p>以上技术部分（技术指标响应）中①针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提供参数中所列的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②没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以技术偏差表的响应情况为准。③如技术指标和配置在响应性文件中未对应出现或在响应性文件中存在自相矛盾之处的视为不满足。</p>			
2.2.2 (3)	商务部分 (30分)	综合实力 (16分)	<p>1、标考高清媒体转发平台产品厂商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或以上的得 2 分。</p> <p>2、标考高清媒体转发平台产品厂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或以上的得 2 分。</p> <p>3、标考高清媒体转发平台能与现有已建设标准化考场系统的监控中心巡查系统无缝对接、互联互通，实现通过同一管理平台服务器统一管理。提供生产厂家“无条件接入学校现有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的技术承诺函得 2 分。</p> <p>4、为了保障项目质量，核心交换机制造商须具备通过 GB / T33718-2017 合同履行能力评价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及截图；评价 5 星级得 2 分，4 星级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5、核心交换机制造商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网查询链接及截图，CS3 级及以上（CS3、CS4、CS5）得 2 分，CS2 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6、核心交换机制造商具备 GB/T27922 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获得 6 星得 1 分，7 星以上得 2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7、壁挂音响，功率放大器，主备切换器，前置放大器产品制造商需通过 GB/T40753-2021 以及 ISO28000 供应链管理体系规范认证，且提供《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扫描件得 2 分。</p> <p>8、UPS 制造商所属相关实验室应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出具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扫描件得 2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 (3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及特点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控制计划，③质量目标控制等。</p> <p>方案包含以上内容，整体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详尽、可行度高，质量保障措施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无缺项、无漏洞得3分；</p> <p>每有一项质量保障措施目标不明确、计划安排不合理或存在缺陷或漏洞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供应商业绩证明 (2分)</p>	<p>供应商2019年至本项目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标准化考点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政府采购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p>
<p>质保期 (2分)</p>	<p>在满足磋商文件的基础上，每再延长1年加1分，最多得2分。</p>
<p>实施方案 (3分)</p>	<p>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进度； 2. 到货安装措施； 3. 质量控制措施； 4. 人员配备计划等； 5. 现场服务措施； <p>以上5项内容表达描述完整且方案流程基于本项目而制定；具备有效性、科学严谨、无缺项、无漏洞且为采购人的整体实施优化考虑全面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得3分；</p> <p>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或不利于采购人的扣0.6分，扣完为止。</p>
<p>售后服务 (4分)</p>	<p>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售后服务方案； 2. 有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 3. 定期巡检计划； 4. 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 5. 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 <p>售后服务实施方案流程基于针对本项目制定；具备有效性、科学严谨、无缺项、无漏洞且为采购人的整体售后考虑全面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得4分；</p> <p>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或不利于采购人的扣0.8分，扣完为止。</p>

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材料，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供应商综合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评分标准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响应。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自收到通知起 30 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时限。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9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评审委员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2.10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按远程不见面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程序进行。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保密

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4.4 凡参加评审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滑县招生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评审情况，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及供货

1. 合同金额：价格构成包括此次采购的所有设备的安装连接，考点内原有设备的拆机、移机和安装连接，需使用的所有线缆、线槽、线管、插头接插件、五金件等，包括人工费、设备费、相关税费、交通费、材料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2. 供货安装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3. 货物运送：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4.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依据采购内容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现货，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如产品有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免费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延长交货时间；如甲方对产品质量有疑义时可委托国家授权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

承担。

2. 除《磋商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外，乙方所响应的各项产品均应为该产品的标准配置、不应改变或调换厂家的出厂标准配置；如确因市场因素无法按上述规格产品进行响应，应提供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进行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予以佐证（电子档）。

3. 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后，在20分钟以内到达现场，40分钟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乙方必须无偿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4.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免费维护标准化考点的所有设备，包括无偿更换损坏的设备、故障排除、技术咨询及考试期间专职工程师在考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免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质保期内，无论硬件是否在厂家质保期内，都由乙方免费更换、维护、安装、调试。

滑县本地售后服务维修点：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5. 乙方免费对所建考点每年进行不少于2次标准化应用技术培训，培训_____年，每次考试期间须提前1周对考点进行检测检修，考试期间乙方须向所建考点派驻技术人员，全天24小时值班，保障考点设备的正常运行。

6. 质保期后，若考点出现软件方面问题，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若硬件损坏，如果硬件在厂家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更换、维护、安装、调试，如果硬件不在厂家质保期内，乙方应优于市场价格提供设备，并免费安装调试；甲方也可自行采购，由乙方免费更换安装调试。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货物全部供货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50%（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

如出现质量、网络、技术等问题，根据有关办法进行扣减合同金额。

五、质保的承诺

1. 乙方必须能实现对原有设备的兼容，以及后期的升级改造。

2. 乙方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供应商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4. 乙方保证货物及时运到指定地点，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包装完好，解答甲方在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5. 考点质保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六、验收

验收程序：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代表根据产品清单及时清点产品并签字回传到货确认单给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依据国家的有关标准进行。

验收方式：供应商履约完成后，由采购人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对所有采购标的物组织一次性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验收内容标准：合格，按照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进行验收，所投产品必须能与省、市级考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验收小组按照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验收中设备出现实际功能、指标功能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

验收时限：采购人应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后组织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

乙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技术、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和证明材料。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及时供货，一经调查属实，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予以通报，在规定时间内不允许参加滑县境内任何政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由滑县财政部门给予乙方征信降级处理。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八、合同的终止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 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延期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误工期；

2. 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变更，设备更换、维修均不延长工期；

十、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战争、罢工、台风、水灾、政府干预、封锁、禁运和其他不可预测的事故，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在事发后15日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2. 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扩大，否则，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三、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持有贰份，中标供应商持有贰份， 财政局备档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协商签订，但不能改变合同中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路由器	1. 固化千兆电口 \geq 8个, 千兆光口 \geq 2个, 标准 1U 设备, 支持内存 \geq 2GB, 吞吐性能 \geq 2G。 2. 支持静态路由、OSPFv2 等路由协议。 3. 为提高宽带资源利用率, 提升网络体验, 设备支持带宽流量和会话数的综合负载均衡功能。 4. 支持基于带宽、负载、源 IP、源目的 IP、连接数、链路权重、链路优先级、链路质量的接口负载均衡配置。 5. ★设备内置应用识别规则库, 支持超过 7000 种应用, 其中 \geq 1000 种的移动应用, 提供官网材料证明。 6. 设备支持 1 个 USB 2.0 接口, 整机最大功耗 \leq 30W, 提供官网材料证明。 7. 设备需支持 SSL VPN, 并提供免费 SSL VPN 接入授权。	1	台	4900	4900	
2	UPS 电源	1. 基本要求: UPS 设备须为高频塔式设计, 采用 DSP 全数字化的控制技术, 双转换在线式, 容量 \geq 10KVA。 2. 采用 LCD 大屏液晶+LED 指示灯双显示操作面板, 能够同时提供图形显示和数字显示, 适合使用者查看状态、数据和进行操作控制。提供厂家盖章的截图说明文件。 3. UPS 需具备电池检控管理功能, 可以通过 LCD 显示面板查看蓄电池的剩余电量(百分率)等信息。 4. ★投标 UPS 整机 MTBF 不低于 50 万小时, 并提供厂家盖章的 MTBF 计算书。 5. 为了保障产品实际使用性能, 以上 UPS 产品电气参数需相关文件佐证, 须提供产品彩页、用户手册—产品规格与性能介绍、泰尔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CQC 节能证书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电池组要求: 1. 蓄电池容量要求: 12V100Ah, 提供厂家盖章的证明材料。 2. ★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持率 \geq 98%。需提供泰尔检验报告证明。 3. ★密封反应率 \geq 98%。需提供泰尔检验报告证明。 4. 基本要求: 为确保与 UPS 主机的兼容性, 避免用户在使用时出现的售后服务认定纠纷, 蓄电池与 UPS 主机必须为同一生产厂家。	1	套(每套 UPS 主机 1 台, 电池 16 块)	18000.00	18000.00	
3	UPS 电源	1. 基本要求: UPS 设备须为高频塔式设计, 采用 DSP 全数字化的控制技术, 双转换在线式, 容量 \geq 6KVA。 2. 采用 LCD 大屏液晶+LED 指示灯双显示操作面板, 能够同时提供图形显示和数字显示, 适合使用者查看状态、数据和进行操作控制。提供厂家盖章的截图说明文件。 3. UPS 需具备电池检控管理功能, 可以通过 LCD 显示面板查看蓄电池的剩余电量(百分率)等信息。 4. ★投标 UPS 整机 MTBF 不低于 50 万小时, 并提供厂家盖章的 MTBF 计算书。	1	套(每套 UPS 主机 1 台, 电池 16 块)	16000.00	16000.00	

		<p>5. 为了保障产品实际使用性能, 以上 UPS 产品电气参数需相关文件佐证, 须提供产品彩页、用户手册——产品规格与性能介绍、泰尔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CQC 节能证书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p> <p>电池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蓄电池容量要求: 12V100Ah, 提供厂家盖章的证明材料。 2. ★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持率$\geq 98\%$。需提供泰尔检验报告证明。 3. ★密封反应率$\geq 98\%$。需提供泰尔检验报告证明。 4. 基本要求: 为确保与 UPS 主机的兼容性, 避免用户在使用时出现的售后服务认定纠纷, 蓄电池与 UPS 主机必须为同一生产厂家。 		块)			
4	配电柜	市电跳闸, 分路跳闸, 防浪涌保护器,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2	套	300	600.00	
5	智能安检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计数功能: 金属门应能记录有效受检人数和发生过报警的人次, 并能复位清零, 应支持正向反向的相加、相减和分别计数。 2. 报警显示: a) 应与非报警显示有区别, 且颜色宜用红色。b) 如有分区探测功能, 分区定位应能一目了然, 位置准确。c) 在 6000lx 的明亮环境和 25lx 的昏暗环境下, 距离报警显示器 3m 时, 应能清晰地观看到。 3. 数据存储: 具有数据存储、网络通讯和数据传输功能, 应能自动统计并本地存储通过人数、告警次数、报警人数、违禁品携带位置、故障告警等信息, 共可存储≥ 50000000 条记录; 4. 手机检测功能: 人员携带电子产品 (待机、关机、开机、移除电池、移除 SIM 卡、用铝箔包裹 5 层状态下的手机) 和电子手表通过安检门时, 应能产生声光报警并通过文字显示报警物品类型以及图像显示报警物品所在位置, 支持检出并显示多个手机。其中, 手机报警检出率应$\geq 99\%$, 支持检出藏匿在头顶帽子内、后腰、大腿内侧、小腿内侧、脚踝内侧, 手机姿势为横向平托、竖向、纵向等位置智能手机 (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 日常金属过滤功能: 设备在能够检出手机并产生声光报警的同时, 可以过滤随身携带的金属物品 (机械手表、首饰、金属纽扣、钥匙、腰带、文具袋、圆规、钢尺、不锈钢保温杯、折叠伞等), 误报率不超过 5% 6. 设备自检功能: 开机时应对主控系统、左右探测门板、红外装置、摄像机、外接设备和通讯接口进行自检, 自检发现故障区域时, 可在显示屏上给出相应提示, 支持自检出硬件故障时获取维保信息 7. 整机便捷安装: 主机箱具有突出的安装定位柱, 方便现场安装 (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 设备应具有前后双屏, 显示屏尺寸≥ 28 英寸; 应内置 CPU、采用 Android 系统 (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9. ★门板厚度: 门板厚度应$\geq 120\text{mm}$, 保障设备稳定性 (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 	2	台	38000	76000	

		<p>公章)；</p> <p>10. 显示屏倾斜功能：显示屏具有倾斜角度，可方便查看屏幕信息（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1. 探测灵敏度可设置低误报、平衡模式、高检出三种灵敏模式（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2. 辐射磁感应强度测试：强磁探测模式下，在探测区左右边各向内 150mm 的区域中，任意一点的辐射磁感应强度均应小于或等 9 μT；弱磁探测模式下，在探测区左右边界各向内 150mm 的区域中，任意一点的辐射磁感应强度均应小于等于 4 μT，且不影响回形针检出（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3. 断电告警提示功能检验：具有断电告警功能，当样机断电时可发出断电告警，持续时间大于等于 30s，断电提示声音应与正常报警有明显区别（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4. 语音播报功能检验：样机内置多条男声、女声报警提示音；可检测并语音提示测试人员携带报警物；不同报警物可单独配置报警语音；可配置单向通行报警时的语音；可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具有上传播报音频，输入文字转音频 2 种方式，并支持试听，文字转音频支持选择男声、女声（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6	智能安检门辅材	网线、电源线、插板、遮雨棚、小推车、光纤、支架等辅材	2	批	300	600	
7	智能考务终端	<p>1. 应采用安卓 14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p> <p>2. ≥8 核处理器。</p> <p>3. ≥4GB 内存，≥64GB 存储。</p> <p>4. 屏幕尺寸≥10.1 英寸，屏幕分辨率≥1920*1080，屏幕支持≥10 点触摸。</p> <p>5. ≥6000mAh 电池，应具有≥1 个 Type-C 充电接口。</p> <p>6. ≥1 个 500W 像素前置摄像头，摄像头角度可调，应带补光灯。</p> <p>7. ≥1 个 1300W 像素后置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p> <p>8. 应内置≥2 个扬声器，内置≥1 个麦克风。</p> <p>9. ≥1 个 RJ45 网口，≥1 个电源键，应具有音量加减键。</p> <p>10. 应配置金属支架，支持桌面站立，并可调角度。</p> <p>11. 基本要求：内置半导体电容式指纹采集器，指纹采集器应符合 GA/T1011-2012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p>	100	台	3700	370000	

		<p>12. 基本要求: 为提高设备使用率, 需安装考生身份验证系统、考生体检系统、艺考省统考考试系统等系统相配套的 APP 程序。</p> <p>13. 基本要求: 在联网的情况下, 应支持手动获取和自动实时上报身份验证数据, 在不联网的情况下, 支持离线导入、导出验证数据。</p> <p>14. 基本要求: 具备入场验证、考务登记、补充拍照的功能, 并能够查看验证记录; 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15. 具备在同一界面显示当前考场考生的姓名、座位号信息, 且能区分考生性别。</p> <p>16. 具备在同一界面中显示已验证考生的通过或未通过的状态功能。</p> <p>17. 具备在同一界面中显示所有已登记的缺考或违规的考生功能。</p> <p>18. 具备在同一界面中显示需补充拍照和已补充拍照考生状态功能。</p> <p>19. 具备实时统计、显示验证数据上报情况功能; 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20. 基本要求: 应能通过该设备进行现场拍照, 并对考生的照片进行自动人脸识别比对。</p> <p>21. 基本要求: 应具备考生体检信息录入功能, 并且能够实时上报体检数据。</p> <p>22. 基本要求: 为保证考生体检数据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确保考生体检数据录入的合规性, 应支持主检医生和体检医生从省体检系统平台获取验证码登录系统。</p> <p>23. 基本要求: 应能通过指纹识别、人脸识别对学生进行身份核查; 扩展内置身份证模块后具备身份证识别考生功能。</p> <p>24. 支持脱机工作方式, 即不接 PC、不接电源。</p> <p>25. 应提供不少于五年的原厂质保服务。</p>					
8	标考高 清 SIP 管 理平台	<p>1. 基本要求: 技术规范兼容性: 遵循《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p> <p>2. 操作系统与安全特性: 搭载实时操作系统, 具备强大的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p> <p>3. 注册功能: 支持向上级的主动注册与多级注册, 增强系统的层级管理能力。</p> <p>4. 传输协议支持: 支持国标 TCP、UDP 传输协议, 确保数据的稳定性和兼容传输协议, 确保数据的稳定性和兼容性。</p> <p>5. SIP 协议支持: 全面支持标准 SIP2.0 协议, 保障通信交互的标准化。</p> <p>6. 网络协议支持: 支持 IP、UDP、RTP、RTCP、SIP、TCP/IP、DHCP 等网络协议。</p> <p>7. 域管理: 支持域、子域管理, 最多支持 5 级域、子域管理, 增强资源分级管理能力。</p> <p>8. 设备组功能: 支持按设备类型、设备场所对接入设备进行分组管理。</p> <p>9. 角色管理功能: 支持自定义添加、删除角色名称, 添加角色成员。</p> <p>10. ★安全防护功能: 支持加密狗防护, 防止软件被非法进入和使用。</p>	1	台	42000.00	42000.00	

		<p>11. 穿越功能：支持流媒体的 NAT 穿越功能。</p> <p>12. 云台控制功能：支持客户端对云台进行旋转操作。</p> <p>13. ★数据备份功能：支持按周期自动备份平台数据；支持手动立即备份数据。</p> <p>备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加以佐证。</p>					
9	标考高清媒体转发平台	<p>1. 基本要求：技术规范兼容性：遵循《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p> <p>2. 操作系统与安全特性：搭载实时操作系统统信 UOS 1050a，具备强大的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p> <p>3. ★数据封装与编码支持：支持 PS(Packetized Stream) 和 TS (Transport Stream) 数据封装，兼容 H.264、H.265、MPEG4 视频编码格式。</p> <p>4. 网络协议支持：支持 IP、UDP、RTP、RTCP、SIP、TCP/IP、DHCP 等网络协议, 确保广泛的网络兼容性。</p> <p>5. 媒体流分发功能：支持媒体流分发、汇聚。</p> <p>6. 视频传输模式：支持点播、组播、广播，满足多样化的视频传输需求。</p> <p>7. 视频多路复用：支持视频多路复用，提升资源利用率。</p> <p>8. 音视频处理：支持音/视频数据的封装</p> <p>9. ★转发控制功能：支持根据需要，调整取流为主码流或辅码流；支持根据网络情况，自动调整码流和分辨率。</p> <p>10. ★支持多级转发级联；支持转发干线传输协议。</p> <p>备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加以佐证。</p>	1	台	42000	42000	
10	标考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	<p>1. 基本要求：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p> <p>2. 支持 WEB、本地 GUI 界面操作；</p> <p>3. 支持≥128 路网络视频接入，存储码流≥768Mbps；</p> <p>4. 支持录像安全管理：支持录像加锁功能，加锁后录像不会被覆盖，并支持录像添加数字水印，支持九宫格图案密码解锁功能；</p> <p>5. 支持双向对讲功能:可通过客户端与设备端进行实时双向对讲,可通过客户端与设备的 IP 通道进行实时的双向对讲, 可通过设备端与设备的 IP 通道进行实时双向对讲；</p> <p>6. 支持数据备份功能：支持 USB 本地备份、USB DVD 刻录机备份、eSata 接口同步备份、Web 端网络下载备份；</p> <p>7. ★运行稳定性：支持 N+M 集群管理功能，当主机发生故障时，备机可替换故障主机继续录像，故障恢复后，备机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至故障主机；</p> <p>8. 回放功能：支持秒级回放、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智能回放、切片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等多种回放方式；</p> <p>9. 智能检测功能：支持接入的画面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p>	1	台	42000	42000	

		<p>移检测，并支持热度图和客流统计；</p> <p>10. 支持不小于 16 个 SATA 接口（可热插拔），单盘容量支持不低于 8TB，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JBOD 等多种数据模式；支持独立的 eSATA 扩展，支持录像和备份；</p> <p>11.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将前端网络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p> <p>12. 支持视频质量诊断，并对条纹、偏色、噪声、失焦等异常现象发出报警；</p> <p>13. 支持不小于 16 路报警输入、不小于 8 路报警输出；</p> <p>14. 支持对主码流、子码流分别或同时进行录像，并支持对同一通道主码流、辅码流分配不同的存储空间；</p> <p>15、★支持对检索结果进行收藏夹保存、备份和隐藏，同时支持对搜索结果自动连续播放关联录像，可对播放录像进行视频冻结，进行二次检索；</p> <p>16. 支持远程预览画面加密，只有密码登录后的客户端才能出现预览画面；</p> <p>备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加以佐证。</p>					
11	网络视频解码器	<p>1. 基本要求：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p> <p>2. 具有≥1 个标准 RS485 接口；≥9 个 HDMI 输出接口和≥4 个 HDMI 输入接口，≥3 个 USB 接口；≥1 路红外输入，≥1 路红外输出接口；</p> <p>3. 支持嵌入式 Web 服务功能，能通过浏览器(如 IE) 访问；</p> <p>4. 能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管理界面对设备的参数进行设置；</p> <p>5. 支持配置参数的导入、导出操作；</p> <p>6. 支持 PS(ProgramStream 节目流封装)和 TS(TransitionStream 传输流封装)封装格式的视音频流解码输出；</p> <p>7. 支持 MPEG2/MPEG4/H. 264/H. 265/SVAC/MJPEG 标准网络视频流解码；</p> <p>8. 具有融合屏功能，支持每屏 1/4/6/8/9/16/25/36 分割，支持 M×N 自由分割；</p> <p>9. 支持客户端与设备端进行实时双向对讲；</p> <p>10. ★支持解码轮巡功能，每个解码通道可以轮巡 32 个前端通道，轮巡时间间隔≥10s 并可调节；</p> <p>11. 支持远程回放功能，能将存储设备的音视频数据解码显示，并支持对回放进行开启、暂停恢复、停止等操作；</p> <p>12. 支持设置在指定时间进行自动重启，支持以天或周为周期设置重启时间；</p> <p>13. ★支持将电视墙布局保存为预案，能保存≥30 组预案。支持预案轮巡功能，轮巡时间间隔可以任意设置，支持预案的定时切换；</p> <p>14. 能自动识别屏幕的行列号信息，并能根据行列号信息自动生成对应的电视墙规模和绑定输出口关系，无需手动一对一设置输出口和 LCD 屏幕的对应关系；</p>	1	台	31000	31000	

		备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加以佐证。					
12	大屏中控管理平台软件	支持电视墙服务器和电视墙管理平台控制巡查图像以及设置巡查图像轮巡显示和编码通道上墙显示；控制电视墙服务器和电视墙管理平台。支持分屏模式包括1分屏、4分屏、9分屏、16分屏。★提供该软件的检测报告。	1	套	3500	3500	
13	智能视频监控考试系统软件	支持1、4、9分屏巡查、监看，支持用户任意分组、支持普通高招、成人、研究生考试、计算机等级等不同考试模版设定，支持考生定位、考场定位，支持逻辑考场与物理考场对应关系，支持监控老师、考生数据系统管理。 ★备注：提供该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	套	0	0	
14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p>1. 基本要求：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p> <p>2. 支持虚焦侦测，人脸侦测，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场景变更，绊线入侵，区域入侵；</p> <p>3. 采用高性能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p> <p>4. 可输出≥200万（1920×1080）@25fps；</p> <p>5.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p> <p>6. 支持智能红外功能，当红外灯光功能开启后，可根据所摄物体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灯光功率密度；</p> <p>7. 支持走廊模式，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电子防抖，适用不同监控环境；</p> <p>8. ★支持在报警输入接口被触发后联动报警输出并发送email、联动录像、联动抓图及上传ftp；</p> <p>9. 支持通过回访功能中按智能分析行为检索；</p> <p>10. 支持在IE浏览器下对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gamma进行设置；</p> <p>11. 支持报警2进2出，音频1进1出，最大支持256GB Micro SD卡；</p> <p>12. 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12V电源返送，电流≤165mA，方便工程安装；</p> <p>备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p> <p>13. ★按照标准化考场规范要求，摄像机通道名称支持使用河南省考务综合管理平台OSD插件，一键OSD设置摄像机通道名称。（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90	台	1700	153000	
15	电源	DC12V, 2A	90	个	10	900	
16	支架	专用壁装支架	90	个	5	450	
17	拾音器	采用高灵敏度全指向性电容头，全向拾音声音，清晰自然 基本要求	90	只	20	1800	
18	配电箱	铁盒定制，用于安放电源、接线	69	个	40	2760	
19	摄像机	存储卡容量≥64G 基本要求	72	个	45	3240	

	存储卡						
20	考场金属探测仪	<p>1. 操作简单，方便携带；人称“棒式”探测器，360度感应探测；可探测细小金属物品，最小可探测到一根回头针大小的物体；金属为全金属。</p> <p>2. 具备充电功能，可直充。</p> <p>3. 报警方式有声光报警、振动报警双重提示方式；有声光、振动切换开关。</p> <p>4. 当电压不够时，黄色指示灯亮。</p> <p>5. 使用者根据安检级别可以灵活调节灵敏度的高低。工作温度：-10℃~+65℃，工作电源：9V 电池（支持碱性电池、可充电电池），可连续工作 40 小时以上。</p> <p>6. 产品可靠，质量好，整机质保不少于五年。</p> <p>7. 提供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认证，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p>	70	套	58	4060	
21	高清网络硬盘录像机	<p>1. 基本要求：不少于 2 个 HDMI 接口、不少于 2 个 VGA 接口、不少于 2 个 RJ45 网络接口、不少于 2 个 USB2.0 接口、不少于 1 个 USB3.0 接口、不少于 1 个 RS232 接口、不少于 1 个 RS485 接口、不少于 1 个 eSata 接口、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入接口、不少于 2 路音频输出接口；不少于 16 路报警输入接口、不少于 9 路报警输出接口、不少于 2 路直流 DC 12V 输出接口（其中 1 路为 Ctrl 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不少于 9 个 SATA 接口硬盘（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 可同时显示输出 12 路 H.265 编码、30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输出 3 路 H.265 编码、25fps、4096×2160 或者 3840×216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 2 路 H.265 编码、20fps、4000×3000 格式的视频图像。输出 1 路 H.265 编码、25fps、8160×3072 格式的视频图像；开启视频流智能分析，NVR 解码性能不会降低（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3. ★支持 2 路视频人脸识别，支持 8 路图片人脸识别。支持 10 张/秒人脸比对报警，比对结果显示包括人脸比对成功、人脸比对失败和陌生人报警（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人脸正对相机、人脸无遮挡等干扰情况，人脸识别准确率≥99%（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4. 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p>	1	台	3400	3400	
22	网络高清红外枪机	<p>分辨率≥2560x1440@25fps。</p> <p>1 个 DC12V 电压输出接口，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p> <p>符合 IP67 防护等级。</p> <p>基本要求：须和高清网络硬盘录像机为同一厂家。</p>	21	台	220.00	4620.00	
23	网络高	和网络高清红外枪机相匹配、同厂家的室外专用 DC12V 电源。	21	个	10.00	210.00	

	清红外枪机电源						
24	网络高清红外枪机用支架	金属，线杆专用支架防腐蚀室外专用支架	21	个	8.00	168.00	
25	显示器	≥23.8 英寸，需提供有效期内的 3C 及节能证书。 基本要求	1	台	650.00	650.00	
26	网络高清红外枪机用辅材	含工具 PVC 线管 关卡 切割工具 水晶头 光纤熔接、耦合器、扎带等辅材	1	批	1500.00	1500.00	满足实际需要
27	网络高清红外枪机用线材	4+2 复合线，网线 4*0.5+电源线 2*0.5	1	批	2500.00	2500.00	满足实际需要
28	核心交换机	<p>1. 基本要求：交换容量≥38.4Tbps，包转发率≥7200Mbps，整机独立业务板卡插槽≥6 个，系统电源槽位≥2 个，整机支持固化万兆光口≥8，端口配置：配置千兆光口≥16 个，配置千兆电口≥8 个，双冗余电源。</p> <p>2. 支持生成树 STP / RSTP 功能，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p> <p>3. ★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EEE），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提供官网功能截图证明。</p> <p>4. 支持标准的 ACL、支持基于 IP/MAC 扩展的 ACL 功能，支持端口镜像，多对一镜像。</p> <p>5. 为避免网络被异常流量和突发流量波及导致网络瘫痪，要求设备支持 QOS 功能，支持端口流控，提供官网功能截图证明。</p> <p>6. ★设备支持搭配管理平台上报光链路信息，包括距离、温度、电压、电流、光强、工作模式等，提供设备功能截图证明。</p> <p>提供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国家认证 CQC 认证书复印件。</p>	1	台	19000	19000	
29	接入交	基本要求： 必须与核心交换机同一品牌	4	台	1400	5600	

	换机	1. 基本要求: 固化千兆电口≥24 个, 固化 1G 光口≥4 个, 内存≥256MB, 交换容量≥336Gbps, 包转发率≥70Mpps。 2. 支持动态防私接功能, 采用 v1an4095 超级权限。系统自动识别端口下接入设备的类型, 合法设备迁移到新端口时, 自动将该端口调整为信任口; 私接路由器设备接入时, 设备会自动识别并隔离非法 DHCP。					
30	接入交换机	基本要求: 必须与核心交换机同一品牌 1. 基本要求: 固化千兆电口数≥48 个, 固化千兆 SFP 光口≥4 个, 最大可用端口≥52 个; 内存≥256MB, 交换容量≥432Gbps, 包转发率≥108Mpps; 2. 支持生成树 STP / RSTP ; 提高容错能力, 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 合理使用网络通道, 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2	台	2450	4900	
31	接入交换机	基本要求: 必须与核心交换机同一品牌 1. 基本要求: 固化千兆电接口数≥8 个, 固化千兆 SFP 光口≥2 个, 交换容量≥20Gbps, 包转发率≥15Mpps。 2. 防雷等级≥4kV。 3. 交换机配置流控/端口隔离/普通模式开关, 可开启或关闭整机流控功能配置限速策略, 提供官网功能截图证明。	4	台	500	2000	
32	交换机光模块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 必须与核心交换机同一品牌。 基本要求	20	块	180	3600	
33	硬盘	监控硬盘, 容量≥8TB, 提供原厂家正版质保承诺。	2	块	2750	5500	
34	硬盘	企业级服务器硬盘, 容量≥6T, 提供原厂家正版质保承诺。	8	块	2900	23200	
35	机柜	专用服务器机柜 2 米; 至少带 4 层托盘 (隔板); 机架式防雷专用插座 (pdu), 带总开关, 8 位 10A 新国标孔, 进线电缆长度 2 米。	1	台	1500	1500	
36	网络机柜	1000MM*宽 600MM*深 600MM 冷轧钢板	1	台	700	700	
37	KVM 切换器	KVM 液晶套件, 17 寸, 8 路切换	1	台	3450	3450	
38	操作控制台	定制, 钢木结构, 不低于三人位, 含配套椅子 3 把。	1	套	1800	1800	满足实际需要
39	电视用壁挂支架	电视机支架及线材, 满足现场需要。	6	套	300	1800	满足实际需要
40	激光打	每分钟不低于 60 张, 月打印负荷不低于 300000 页, 自动双面打印, 具备网络打印功能, 首页输出时间<8s ;	1	台	9625	9625	

	印机	支持介质：普通纸、厚纸、信封、标签、再生纸；打印分辨率 $\geq 1200 \times 1200$ dpi，介质重量 60~200g/m ² ，随机硒鼓寿命 ≥ 1.2 万页。					
41	壁挂音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功率：10W 2. 灵敏度≥ 89dB± 3dB 3. 频率响应：130Hz-18KHz 4. 喇叭单元：4"×1, 2.5"×1 5. 基本要求： 壁挂音响、功率放大器、主备切换器、前置放大器必须为同一品牌。	52	个	150	7800	
42	功率放大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 D 类数字功放技术，功率放大电路设计。 2. 额定输出功率：≥ 1000W。 3. 具有管道式散热结构，内置自动温度控制风扇冷却系统。 4. 具有≥ 1 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XLR 高品质多功能输入接口，≥ 1 通道 LINE 平衡 XLR 级联输出。 5. 内置 PFC 电路和软开关电源技术，开关机自动软启动控制。 6. 功放电路，零交越失真。 7. 内置智能削顶失真和过流压限系统，能保护扬声器单元。 8. 具有过温、过压、欠压、过流、短路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 9. 具有 2 种定阻和定压输出模式：4-16Ω/100V 可选择。 10. ★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功放线路自动检测嵌入式集成控制软件软件著作权加盖厂家公章。 	1	台	3800	3800	
43	主备切换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 4 个独立通道，每个通道均支持主、备功放自动检测与自动切换。 2. 工作模式≥ 4 主≥ 1 备。 3. 主、备功放工作状态可通过指示灯。 4. 具有线路负载系数检测功能，能够检测线路总负载系数变化并提示故障。 5. ★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主备功放切换器软件著作权加盖厂家公章。 	1	台	2457	2457	
44	前置放大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 5 路话筒（MIC）输入，≥ 3 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 2 路紧急线路（EMC）输入； 2. MIC 5 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 5 和 EMC 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交替选择； 3. 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4. MIC1. 2. 3. 4. 5 和≥ 2 路紧急输入（EMC）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 5. 具有默音深度调节旋钮和 EMC 输入增益调节旋钮。 	1	台	1650	1650	
45	鹅脖话	1. 换能方式：驻极体	1	套	260	260	

	筒	2. 钟声提示：带钟声提示功能 3. 线材配备：10 米（卡农母头转 6.35 音频线） 4. 咪杆长度：420mm 5. 具备有灯环提示功能					
46	机柜（广播室）	航空机柜：带线槽设计方便设备连接线梳理；同时安有万向脚轮和支撑脚左右侧门可拆、装；机柜容量不小于 39U。	1	台	650.00	650.00	满足实际需要
47	音响线	音频专用线 2*1.0 平方无氧铜线，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1	批	2000.00	2000.00	满足实际需要
48	音响线	音频专用线 2*2.0 护套线无氧铜线，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1	批	2500.00	2500.00	满足实际需要
49	辅料（广播室）	胶布，莲花头，连接线材，PVC 管等	1	批	1350.00	1350.00	满足实际需要
50	光纤	单模光纤，48 芯 基本要求	1	批	1500	1500	满足实际需要
51	光纤	单模光纤，12 芯 基本要求	1	批	1200	1200	满足实际需要
52	光纤	单模光纤，6 芯 基本要求	1	批	800	800	满足实际需要
53	光纤配件	光端盒、耦合器、尾纤、跳线等配件、机架式熔纤盒	1	批	1000	1000	满足实际需要
54	线缆	电源线缆（主干）2*4.0，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基本要求	1	批	2200	2200	满足实际需要
55	线缆	电源线缆（支线）2*2.5，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基本要求	1	批	3000	3000	满足实际需要
56	线缆	电源线缆 RVV2*1.0，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基本要求	1	批	2000.00	2000.00	满足实际需要
57	网线	六类双绞线，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基本要求	1	批	8000	8000	满足实际需要
58	信息模	六类信息模块，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60	个	13	780	满足实际

	块						需要
59	信息面板、底座	面板、底座单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60	套	5	300	满足实际需要
60	电源底座	五孔电源底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提供 ccc 认证。 基本要求	60	个	12	720	满足实际需要
61	辅料	RJ45 头、电源插排、PVC 线槽、线卡等辅材	60	场	100	6000	满足实际需要
62	网络机柜	9U 前玻璃挂壁机柜	10	台	150	1500	满足实际需要
合计						960000	

注：所投产品必须能与省、市级考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

二、技术安装要求

1. 系统集成包括此次采购的所有设备的购买及安装连接，报价中含软件安装及调试、拆除原有设备等的全部费用，包换所需使用的所有线缆、线槽、线管、插头接插件、五金件等，本项目建成后的标准化考点必须能够实现与省、市级考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本项目包含的所有相关服务及货物不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另行收取费用。

2. 所有走线与甲方充分沟通，涉及的安装要兼顾符合相关规范、美观、不影响现有布局等多方面因素，所有线缆均应穿管或使用线槽隐蔽施工，美观大方、安全可靠。

3. 按要求对考场、试卷保管室、试卷通道、考务工作室、视频监考室、巡查指挥监控中心、广播室等的供电线路进行改造，对所有交换机、智能考务终端、服务器、摄像头、音响等设备集中供电，干线电源线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需使用明装空开将各路分组控制。

4. 对所有线缆均需规范使用标签加以标识，方便维修维护。光纤、网线整齐有序，走线规范。

5. 对于此次采购的所有设备使用的插座要求：五孔电源底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提供 CCC 认证。

6. 安装前要将考点内原有的考务摄像头、电源（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拾音器、音视频线及服务器等设备拆除。

7. 供应商必须能实现对原有设备的兼容，以及后期的升级改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六、响应承诺函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售后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货安装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安装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如有）及产地	生产厂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								

注：1、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该表可扩展。

2、供应商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若有），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响应参数中应准确填写规格型号，且应和响应文件所附佐证说明材料或产品官网公示内容相符。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1				
2				
3				
4				
5				
.....				
..				

注：1 “偏离描述” 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关于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应按相关响应佐证材料填写，不得脱离响应材料原封不动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粘贴于响应性文件中，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描述
1			
2			
3			
4			
.....			

注：“偏离描述”栏中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响应承诺函

_____（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就采购过程中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2) 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恶意串通等行为；
- (4) 在履约过程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履行合同事项；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在成交结果发布后，即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服务费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中标成交后，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不要求退还代理服务费；

- (6) 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采购文件对供应商提供资格要求要求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需加盖公章。

八、售后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致：

承诺内容：

注：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联系方式。

2、质量保障措施。

3、售后服务承诺。

4、中标/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程序、验收标准、资金支付等进行履约，如我单位违反或不履行约定和义务的，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5、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计划...（供应商可提出额外的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填报要点

1. 产品名称要和采购文件中给定的货物名称一一对应填写，不得遗漏。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产品型号。产品名称及产品型号（如有）需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等文件保持一致。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目前暂未实施，“规定比例”栏、“关键组件”栏、“关键工序”栏无需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承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1. 达到 80%（含）及以上；
2. 未达到 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单一产品采购不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2. 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3.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未如实填报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其他资料

注：评审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